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陳惠貞
陳瑞祥
陳惠珠
陳瑞銘
陳清谷
陳雲英
李陳雪娥
賴陳明君
陳菁梅
橋本開發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正棚
原告 陳品翰
李孟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翊翔律師

被告 林再祥
林明隆
林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74,930元（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原告請求調整後租金〈305,868元＋376,115元＝681,983元〉與原來租金每年84,490元之差額597,493元計算十年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2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郭德釗